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506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7月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、98年7月20日下午2時整於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、98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整於內壢里、成功里、中原里、忠孝里、福德里5里集會所及98年7月22日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3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